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全面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屬於本要約文件所載全面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要約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UANGKEN RUBBER (SINGAPORE) PTE. LTD.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要約文件

廣墾新加坡之財務顧問



廣墾新加坡之代理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第I部份一釋義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廣發証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9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全面要約之接納程序及結算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至I-8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面要約之接納表格無論如何必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盡快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到。

本要約文件將於全面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而言，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凌駕於中文版本。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預期時間表	7
第三部分 廣發証券函件	9
附錄一 — 全面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於本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中國成套及新疆博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新疆博泰以代價約人民幣149,800,000元(相當於約164,500,000港元)向中國成套收購16,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為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之綜合產權交易組織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質押股份」	指	16,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佔中成糖業之已發行股本總數40%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最終由國務院國資委控制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全面要約截止日期，為登載本要約文件之日後不少於二十八日，或倘全面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69)

「中成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根據收購守則為與廣墾一致行動之人士
「中成糖業股份」	指	中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¹ 及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² 之統稱
「債權人權利」	指	中國成套就新疆博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成套之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80,100,000元(相當於約197,700,000港元)而應收新疆博泰之計息債權人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成套(作為轉讓人)及廣墾(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其有關以零代價將中國成套之目標權益及長期應收款項轉讓予廣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全面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全面要約」	指	廣發証券代表廣墾新加坡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廣墾新加坡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墾新加坡於全面要約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廣墾新加坡提出全面要約的代理人，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墾」	指	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全面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應收款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成套對中成糖業應收之長期應收款項、利息及股息約1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8,100,000港元)
「農業農村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要約文件」	指	此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要約之詳情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全面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廣墾新加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股東(廣墾新加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或「廣墾新加坡」	指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廣墾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負責接收及處理有關要約股份之全面要約接納書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須由本公司向所有要約股東刊發之董事會通函

「買賣協議」	指	中國成套於與廣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其有關以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收購債權人權利，該協議已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中國成套(作為承押人)及新疆博泰(作為質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質押，其有關質押股份，以確保新疆博泰履行其義務，包括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中的付款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其有關在完成買賣債權人權利後透過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項下之擔保權將質押股份轉讓予廣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權益」	指	合計(1)中成糖業30%的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及(2)本公司約36.51%的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
「該等交易」	指	交易1及交易2之統稱

「交易1」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目標權益及長期應收款項
「交易2」	指	(1)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債權人權利及(2)根據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質押股份之統稱
「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新疆博泰」	指	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8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0.1280美元的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於本要約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凡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及可作變動。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盡快作出公佈。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全面要約可供接納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之前

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4及5)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於截止日期的

全面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截止日期根據全面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書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6)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之前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全面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無條件的全面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該日及自此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給予該項同意之唯一情況是，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若回應文件乃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則全面要約最初必須在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全面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全面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具有權利，可將全面要約延期至彼可能在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述明全面要約之結果及全面要約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全面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全面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沒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本要約文件附錄一)。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否則全面要約之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有關接納書可予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6. 就根據全面要約提供予以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按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全面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全面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全面要約之結算」兩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間沒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以上提及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敬啟者：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收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全面要約的該聯合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墾(作為受讓方)與中國成套(作為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轉讓中成糖業30%股權(即12,000,000股中成糖業股份)、貴公司約36.51%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及長期應收款項，代價為零。交易1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廣墾與中國成套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廣墾出售債權人權利，代價約人民幣12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並透過強制執行股份質押項下與債權人權利有關之擔保權，將質押股份轉讓予廣墾，代價約1.0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交易2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0%，當中包括廣墾直接擁有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1%，及中成糖業直接擁有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廣墾須及已促使廣墾新加坡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即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全面要約主要條款之詳情、有關廣墾之資料、有關廣墾新加坡之資料及廣墾新加坡對貴集團之意向。接納全面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貴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強烈建議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前，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包括將載於本要約文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全面要約的主要條款

全面要約

廣發証券(為及代表廣墾新加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全面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6港元

廣墾新加坡已考慮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總代價選擇權的決定，將就該等交易支付的全部代價(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及1.0美元之和，合共相當於約138,400,000港元)除以完成後廣墾將控制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100,000,000股)，以釐定要約價，據此，要約價將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

然而，考慮到每股要約股份0.126港元的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22.0%，廣墾新加坡自願提出較高要約價，並決定將要約價定為每股要約股份0.156港元(相當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前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六個

月期間，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提供更合理公平的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要約價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要約在所方面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約每股股份0.156港元較／指：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3.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6.5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0.6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溢價約1.96%；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0.6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0.65%；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百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及
- (ix) 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503港元溢價約0.659港元，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02,000,0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日、五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75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30港元。

付款

就接納全面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收到已填妥的接納全面要約文件及就該接納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以使接納全面要約的程序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91,180,000股，貴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相關證券。根據要約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41,800,000港元。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將無變化，並且不包括廣墾新加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的1,100,000,000股股份，全面要約將合共涉及1,091,180,000股股份，而全面要約的價值約為170,224,08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廣墾新加坡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要約人發放的貸款)就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義務撥資。廣墾新加坡無意在很大程度上依據貴集團的業務而就貸款融資項下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種類)支付利息、償還款項或提供證券。廣發融資作為廣墾新加坡之全面要約財務顧問，信納廣墾新加坡有足財務資源供悉數支付滿足全面接納全面要約所需之現金。

接納全面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全面要約，相關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且概無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為免生疑

問，倘貴公司於要約接納期間宣派任何股息，要約人將不會調整要約價。根據貴公司公佈的資料，貴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公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董事會無意於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全面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全面要約之相關接納而言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於接納全面要約時自應付相關要約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全面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要約股東提呈全面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身處之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住於香港且有意接納全面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全面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由接納海外股東繳納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及(倘有需要)諮詢其專業顧問。

任何海外股東對全面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廣墾新加坡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廣發融資、廣發証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面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之程序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全面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廣墾之資料

廣墾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

廣墾及其附屬公司（「**廣墾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橡膠、甘蔗、中藥材之種植、加工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糧油、提供農產品分銷服務，以及房地產及物業）。廣墾集團涉及橡膠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工廠位於中國及東南亞，大部分為自有工廠。橡膠銷售主要分佈於中國，以及東南亞、歐美及中東等其他國家。甘蔗種植及加工主要在位於中國的自有生產基地進行，甘蔗銷售則主要於中國進行；而廣墾集團的其他業務亦均於中國開展並分佈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集團僱員總數超過29,000人。

根據廣墾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經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墾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883,000,000元，其中約51.0%及12.4%分別來自橡膠及甘蔗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438,000,000元。

有關廣墾新加坡之資料

廣墾新加坡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廣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墾新加坡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於中國進行橡膠銷售及貿易。根據廣墾新加坡按新加坡審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墾新加坡收益約為12,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約為174,700,000美元。

廣墾新加坡對貴集團之意向

廣墾新加坡將繼續支持貴公司的獨立營運，並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廣墾新加坡的意向是，在全面要約結束後，貴公司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包括提供支援服務及糖精業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物燃料業務，並保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貴公司於牙買加的製糖業務於年內面臨諸多艱鉅挑戰，包括(i)牙買加製糖行業成本結構高；(ii)受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種植新甘蔗；及(iii)勞動力短缺。考慮到貴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種植甘蔗和製糖，其服務與廣墾承擔的甘蔗生產相輔相成。廣墾集團憑藉於製糖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其管理甘蔗生產及銷售的經驗，將繼續於甘蔗種植及製糖領域為貴公司提供全力支援及各類技術支持，以擴大產能、提高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強貴公司長期增長潛力。另一方面，廣墾新加坡認為，透過擴大廣墾食糖生產及銷售規模至海外地區投資貴公司可對廣墾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旨在改善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廣墾新加坡打算利用廣墾和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商業機會。因此，從長期的商業價值來看，投資貴公司符合其商業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並無任何計劃及／或有意縮減或改變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的規模。

在全面要約結束後，廣墾新加坡打算向董事會提名新的董事，提名生效日期不得早於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或自廣墾新加坡根據收購守則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該等董事會新董事將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是否需要變動進行評估，並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貴集團制定長期戰略，並對貴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提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高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尚未物色任何可被任命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根據審查結果，廣墾新加坡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也未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或縮減貴集團現有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倘這些企業行動發生，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無意終止貴集團任何員工的僱傭關係，也無意對任何僱傭關係做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所建議的董事會成員變更則除外)，也無意收購、出售或重新部署貴集團的資產(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建議更改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廣墾新加坡有意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廣墾新加坡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經確認委任新董事，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進一步公佈，載列該等董事的委任詳情。

所有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將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貴公司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廣墾新加坡擬於全面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廣墾新加坡擬令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廣墾新加坡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截止日期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廣墾新加坡將承諾並將促使其提名之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配售足夠數量之已接納股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確保於全面要約結束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行使強制收購權

廣墾新加坡不打算行使其可予行使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在全面要約結束後未根據全面要約收購的任何未發行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交至股東各自在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廣發融資、廣發証券及彼等各自的最

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海外股東」一段。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有關全面要約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全面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全面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全面要約之條款一部份。

倘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欲接納全面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擬接納全面要約該數目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放入註明「**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之信封內，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倘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屬於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本人名下，而閣下欲接納全面要約(不論就閣下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則閣下必須：

- (i) 於提名人可能規定之有關限期(可能早於全面要約項下指明之限期)內，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全面要約，以及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之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7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全面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已提交過戶文件將閣下任何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全面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廣發証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以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全面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無法提供閣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照所提供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全面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生效及有效之唯一情況是，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書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經收到，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為空白或以接納者為受益人並已加蓋適當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條另一段下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iii) 已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接納全面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全面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將從要約人於全面要約獲接納時應向有關要約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全面要約獲接納及股份轉讓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倘全面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則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全面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要約股東發還應約提供作接納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撤銷之接納表格，郵誤風險由有關要約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認收通知書。

全面要約之結算

只要有有效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便將就每名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全面要約應約提供之股份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一張具有應付該要約股東金額(已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全面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全面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惟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發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仍未兌現的支票將不會獲兌現，且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收款。

接納期及修訂

全面要約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為了使全面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收妥，惟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的全面要約則除外。

倘對全面要約作出延期或修訂，則有關該次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公佈可能載有一項聲明，指全面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全面要約結束前將會向尚未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發佈一份公佈。經修訂之全面要約將於其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人在全面要約過程中修訂全面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全面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全面要約。

有關經修訂全面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全面要約之要約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回權利」一節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為行事。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經就此延期之全面要約之截止日期。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全面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佈，述明全面要約之結果及是否已對全面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該公佈將述明下列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收到之全面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佈亦必須註明此等數字在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除非全面要約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延期或修訂，否則僅計入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收到之完備、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撤回權利

要約股東提交之全面要約接納書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下文所載之情況下除外：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以上「公佈」一節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要求已提交全面要約接納書之要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2條之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當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書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其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呈交有關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全面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全面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於全面要約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繳付有關接納全面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印花稅。

海外股東

全面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股東參與可能受到其相關居留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全面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在接納全面要約方面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而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款項)。

凡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全面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從，以及全面要約可獲該等海外股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均獲得一視同仁之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全面要約，則必須就彼等對全面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一般事項

- (i) 要約股東所交付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結付全面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交付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廣發証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參與全面要約之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寄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組成全面要約條款之部份。
- (iii) 意外遺漏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全面要約對象將不會使全面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全面要約及根據全面要約作出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任何廣發証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全面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為，以將該名人士已接納全面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廣發証券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
- (vi) 接納全面要約即表示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其他屬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得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依據全面要約作出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利息及分派(按適用)。
- (vii) 任何人士接納全面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廣發証券保證，任何有關人士根據全面要約出售彼等所持有以待收購之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選擇權、申索、反向利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全面要約作出當日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所有可能於全面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viii)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全面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x) 任何代名人接納全面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接納全面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要約股份之總數。
- (x)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全面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

廣墾之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本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本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該聯合公佈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上登載之本公司月報表。廣墾之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0%，當中廣墾及中成糖業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為36.51%及13.69%。除上述情況外，廣墾、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的權利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除該等交易外，廣墾、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與全面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廣墾、要約人、任何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廣墾和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就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全面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

- (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任何相關的抵押或質押，可能導致根據全面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須進行轉讓；
- (iv)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作為訂約方而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全面要約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廣墾、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廣墾、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全面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廣墾、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與全面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全面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i) 並無亦不會對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全面要約有關之損失；
- (ix) 除廣墾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向中國成套支付的全部代價約138,400,000港元外，廣墾、廣墾新加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向中國成套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廣墾、廣墾新加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中國成套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規定的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xi) (i)任何股東與(ii)(a)廣墾、廣墾新加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間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股份之每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7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0.15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17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17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16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16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15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6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日、五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75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30港元。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並於當中載入其函件及／或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其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其他事項

- (i) 廣墾新加坡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廣墾新加坡和廣墾。
- (ii) 廣墾新加坡是廣墾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墾則由農業農村部直接全資擁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墾新加坡的唯一董事為朱功敏先生，廣墾的董事為馮彤先生、鍾勁東先生及蔡亦農先生。
- (iii) 廣墾新加坡唯一董事的通訊地址為60 Paya Lebar Road, #13-3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而廣墾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廣州市沙河東莞莊路。
- (iv) 廣墾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沙河東莞莊路。
- (v) 廣墾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60 Paya Lebar Road, #13-3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 (vi) 廣發融資的註冊辦公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 (vii) 廣發證券的註冊辦公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只要全面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廣墾網站 (<https://www.guangken.com.cn/>) 展示：

- (i) 股權轉讓協議；
- (ii) 買賣協議；
- (iii) 補充買賣協議；
- (iv) 廣發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9至17頁；
- (v) 本附錄「同意及資格」一節中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